

青島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

2021 年青黄第 78 号

2021 年 12 月 22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青島市黄島区 2021 年第 11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21〕1219 号）批准征收我市黄島区土地 12.8066 公顷。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的位置及用途

1、1 号地块位于红石崖街道龙泉河西社区、龙泉戚家社区、于家洼子社区。土地总面积 1.4677 公顷，其中水浇地 0.2225 公顷、可调整果园 0.5922 公顷、可调整有林地 0.2254 公顷、其他林地 0.0430 公顷、坑塘水面 0.3846 公顷。该宗土地作为公用设施用地。

2、2 号地块位于红石崖街道山宋社区、前马连村。土地总面积 0.4463 公顷，其中旱地 0.3322 公顷、其他林地 0.1036 公顷、沟渠 0.0105 公顷。该宗土地作为经济适用房用地。

3、3 号地块位于红石崖街道山宋社区、前马连村。土地总面积 0.1031 公顷，其中旱地 0.0747 公顷、沟渠 0.0284 公顷。该宗土地作为经济适用房用地。

4、4 号地块位于红石崖街道前马连村。土地总面积 0.0112 公顷，全部为旱地。该宗土地作为经济适用房用地。

5、5 号地块位于红石崖街道山宋社区、前马连村。土地总面积 0.4879 公顷，全部为旱地。该宗土地作为经济适用房用地。

6、6 号地块位于灵珠山街道刘东社区。土地总面积 0.6276 公顷，全部为其他林地。该宗土地作为食品加工用地。

7、7 号地块位于红石崖街道龙泉赵家社区、朱郭村。土地总面积 0.4257 公顷，其中旱地 0.3191 公顷、可调整果园 0.0775 公顷、农村道路 0.0094 公顷、沟渠 0.0197 公顷。该宗土地作为公路用地。

8、8 号地块位于红石崖街道山宋社区。土地总面积 0.2744 公顷，其中旱地 0.2578 公顷、可调整果园 0.0107 公顷、沟渠 0.0044 公顷、农村道路 0.0012 公顷、其他草地 0.0003 公顷。该宗土地作为公路用地。

9、9 号地块位于红石崖街道山王东社区。土地总面积 0.4759 公顷，其中旱地 0.1882 公顷、有林地 0.0006 公顷、其他林地 0.1159 公顷、农村道路 0.0133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33 公顷、农村宅基地 0.1519 公顷、其他草地 0.0027 公顷。该宗土地作为公路用地。

10、10 号地块位于红石崖街道山王东社区、山王西社区。土地总面积 0.8453 公顷，其中旱地 0.4146 公顷、果园 0.0019 公顷、有林地 0.0300 公顷、其他林地 0.3596 公顷、农村道路 0.0189 公顷、沟渠 0.0203 公顷。该宗土地作为公路用地。

11、11 号地块位于红石崖街道前马连村。土地总面积 0.0247 公顷，全部为旱地。该宗土地作为公路用地。

12、12 号地块位于红石崖街道山隋社区。土地总面积 0.0104 公顷，全部为果园。该宗土地作为公路用地。

13、13 号地块位于红石崖街道河洛埠社区。土地总面积 0.0124 公顷，其中旱地 0.0096 公

顷、沟渠 0.0026 公顷、农村道路 0.0002 公顷。该宗土地作为公路用地。

14、14 号地块位于红石崖街道牛齐前社区。土地总面积 0.0536 公顷，其中有林地 0.0507 公顷、其他林地 0.0014 公顷、农村道路 0.0015 公顷。该宗土地作为公路用地。

15、15 号地块位于红石崖街道河洛埠社区。土地总面积 0.1449 公顷，其中其他林地 0.1166 公顷、农村宅基地 0.0283 公顷。该宗土地作为公路用地。

16、16 号地块位于红石崖街道河洛埠社区。土地总面积 0.1468 公顷，其中旱地 0.0741 公顷、果园 0.0462 公顷、其他林地 0.0202 公顷、农村道路 0.0027 公顷、沟渠 0.0036 公顷。该宗土地作为公路用地。

17、17 号地块位于红石崖街道河洛埠社区、高李沟社区。土地总面积 1.7377 公顷，其中旱地 0.7012 公顷、果园 0.0474 公顷、可调整其他林地 0.3819 公顷、农村道路 0.0302 公顷、坑塘水面 0.0030 公顷、沟渠 0.0003 公顷、其他草地 0.5737 公顷。该宗土地作为公路用地。

18、18 号地块位于红石崖街道山殷社区、山曹社区。土地总面积 0.3299 公顷，其中旱地 0.1309 公顷、果园 0.0748 公顷、有林地 0.0388 公顷、沟渠 0.0109 公顷、坑塘水面 0.0295 公顷、农村道路 0.0450 公顷。该宗土地作为公路用地。

19、19 号地块位于红石崖街道山王西社区。土地总面积 0.0016 公顷，涉及有林地 0.0016 公顷。该宗土地作为公路用地。

20、20 号地块位于红石崖街道山王东社区、山王西社区。土地总面积 0.0023 公顷，涉及有林地 0.0019 公顷、其他林地 0.0004 公顷。该宗土地作为公路用地。

21、21 号地块位于红石崖街道牛齐前社区。土地总面积 0.0164 公顷，涉及有林地 0.0098 公顷、沟渠 0.0066 公顷。该宗土地作为公路用地。

22、22 号地块位于红石崖街道牛齐前社区。土地总面积 0.0305 公顷，涉及有林地 0.0304 公顷、农村道路 0.0001 公顷。该宗土地作为公路用地。

23、23 号地块位于红石崖街道高李沟社区。土地总面积 0.7831 公顷，涉及旱地 0.151 公顷，果园 0.0724 公顷，可调整果园 0.1483 公顷，有林地 0.1824 公顷，可调整有林地 0.0532 公顷，其他林地 0.0063 公顷，农村道路 0.0537 公顷，农村宅基地 0.1150 公顷。该宗土地作为公路用地。

24、24 号地块位于薛家岛街道兰东社区。土地总面积 0.0556 公顷，全部为果园。该宗土地作为科教用地。

25、25 号地块位于黄岛街道张戈庄社区。土地总面积 1.8214 公顷，其中旱地 1.2685 公顷、果园 0.2638 公顷、可调整其他林地 0.0583 公顷、其他林地 0.2638 公顷、农村道路 0.0386 公顷。该宗土地作为生物制药用地。

26、26 号地块位于薛家岛街道西山社区。土地总面积 0.1220 公顷，其中旱地 0.1053 公顷，其他林地 0.0167 公顷。该宗土地作为公路用地。

27、27 号地块位于薛家岛街道西山社区。土地总面积 0.2158 公顷，其中旱地 0.0177 公顷、果园 0.0109 公顷、有林地 0.0747 公顷、其他林地 0.0053 公顷、沟渠 0.0141 公顷、农村道路 0.0559 公顷、其他草地 0.0324 公顷、裸地 0.0048 公顷。该宗土地作为公路用地。

28、28号地块位于灵珠山街道,涉及殷家河社区。土地总面积1.3346公顷,涉及旱地0.7634公顷、果园0.0502公顷、有林地0.0207公顷、可调整有林地0.3637公顷、可调整其他林地0.1209公顷、农村道路0.0157公顷。该宗土地作为医卫慈善用地。

29、29号地块位于灵珠山街道,涉及西泥社区。土地总面积0.1357公顷,全部为旱地。该宗土地作为公路用地。

30、30号地块位于辛安街道上庄社区。土地总面积0.6621公顷,其中旱地0.3641公顷、可调整茶园0.1855公顷、沟渠0.1125公顷。该宗土地作为公共设施用地。

二、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收土地涉及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附后。

三、交付土地

本公告后,由有关部门按照签订的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及时支付补偿费用,相关各方应及时清理地上附着物,按照征地安置协议约定的时间交付土地。

四、其他

本公告在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发布,并在山东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中公告。对本公告行为有异议的,可以于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山东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青岛市黄岛区2021年第11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21〕1219号)有异议的,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行政复议期间,除法定情形外,不停止土地征收的实施。

特此公告。

2021年12月29日